责任编辑 陈宏光 E-mail:lszk99@126.com

聚焦"女硕士考第一被拒录案"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-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-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徐州女硕士应聘事业单位,笔试面试 考第一名却被拒录事件,近日由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:确认被 告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 2016 年上半年徐州市事业 单位招聘中取消原告纪元聘用资格行为违法;驳回原告纪元的 其他诉讼请求。

这起案件的事实部分并不复杂,为何审理却需要 1 年多的时间? 判决内容透露了哪些讯息? 围绕这起事件又有哪些值得思考之处呢?

1年多的审理

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: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.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。

潘轶:这起诉讼的提起早在2016年8月9日,然而审理过程却耗时颇久,今年2月23日才作出一审判决,历时将近1年半,以至于法院在判决后还公开回应了审理期限较长的质疑。

法院表示,该案审理期限较长 的原因主要有:

一是案件事实较为复杂,所涉 法律适用问题疑难,徐铁法院多次 向有关部门补充调查了解相关情 况、听取专门意见。

二是原、被告均有协调意愿, 双方就和解方案进行了反复协商。

三是原告在起诉之初未能准确 表述诉讼请求,经法官多次释明和 引导,其诉讼请求历经数月才得以 最终明确。

四是随着案件审理的深入,合议 庭先后依法追加徐州市城乡建设局、 徐州市征收办、递补招考通过者作为 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基于上述原因,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,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徐铁法院依照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,并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,依法延长审理期限。

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: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。

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,由高级 人民法院批准。

因此,该案并不存在违法超审限的问题。

复杂的判决

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,在特定情形下,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,但 不撤销行政行为。

李晓茂:这起案件虽然看起来 案情并不复杂,但它不同于普通民 事诉讼,而是属于行政诉讼,因此判 决结果具有显著的行政诉讼特点。

简单来说,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判决结果,以至于难以归结为我们常说的某一方"胜诉"或者"败诉"。也正因为如此,我发现有不少报道和评论对该案判决的解读有所偏差。

当然,如果仅从判决结果的表述来看,却又并不复杂。

法院一审判决:确认被告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2016年上半年徐州市事业单位招聘中取消原告纪元聘用资格行为违法;驳回原告纪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被告负担。

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告负担, 看起来好像被告方败诉了。

然而法院认为,徐州市人社局 取消纪元事业单位聘用资格事实清 楚、证据充分、法律依据明确,只 是"程序违法"。 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:"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,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:(一)主要证据不足的;(二)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的;(三)违反法定程序的;……"

既然法院认定程序违法,那么该 行政行为就应当撤销。

但对此法院又认为:考虑到徐州市人社局在取消纪元聘用资格问题上,实体处理正确,整个徐州市的该次招聘工作业已结束,判决撤销其行政决定,将会给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,因此判决确认徐州市人社局取消纪元聘用资格行为违法,但不撤销。

法院这样做的依据是《行政诉讼 法》第七十四条。"行政行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 法,但不撤销行政行为:(一)行政 行为依法应当撤销,但撤销会给国家 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的;(二)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, 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。"



资料图片

■相关报道

"徐州女硕士考第一被拒录案"一审判决

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徐州女 顿士应聘事业单位,笔试试面 第一名却被拒事件,当事人纪 于2016年8月9日向徐州 于2016年8月9日向徐州 联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现社 张 等局(下文简称徐州市人 局)人事招录行政决定违法。

在经历长达一年多时间的等待后,2月23日下午,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做出了一审宣判:确认被告徐州市人社局在此次招聘中取消纪元聘用资格行为违法;驳回原告纪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1987年出生的纪元 2012 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,研究生 学历,"比较文学和世界文学" 专业硕士。毕业后她先后参明 多场当地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为 战。事发前,她已经被招聘为徐 州市城乡建设局「属信息中心的 编制外聘用人员。

为了获得"编制"岗位, 2016年年初,纪元再次准备参加当地事业单位招聘考试。3月

份,她通过网络报考涉案岗 位 — 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下属单 位徐州市征收办工作岗位 (下文 简称徐州市征收办),该岗位共 有6个专业要求, 其中包含 "中国语言文学"专业。纪元的 硕士专业为"比较文学与世界文 学",属于一级学科"中国语言 文学"下属的硕士二级专业方 向。纪元认为自己各方面符合招 考要求,按照规定进行了网上报 名,很快初审通过了报名资格, 4月16日,纪元参加笔试,成 绩合格,并通过了招考单位徐州 市征收办对其进行的资格复审。 6月4日,纪元通过面试,顺利 进入体检考察环节。值得一提的 是, 纪元笔试、面试总成绩均为 第一名。

然而,在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前突生波澜,在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较兴市人社局审核 拟聘人员信息时,认为纪元所学 专业与涉案岗位的专业要求不相 符,不能作为被聘用的对象,并 口头告知徐州市城乡建设局。8 月1日,徐州市城乡建设局告知纪元上述情况,当日徐州市人社局公示的招考拟聘人员名单中,纪元不在名单之内,8月5日,涉案岗位招考成绩第二名者被通知递补参加体检、考察。

2月23日下午,徐州铁路 运输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,徐 州市人社局取消纪元事业单位聘 用资格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法 律依据明确, 但程序违法。考虑 到徐州市人社局在取消纪元聘用 资格问题上,实体处理正确,整 个徐州市的该次招聘工作业已结 束, 判决撤销其行政决定, 将会 给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损害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 法院判决确认徐州市人社局取消 纪元聘用资格行为违法, 但不撤 销;纪元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上 载明的专业确不符合涉案岗位的 招聘条件, 其要求恢复聘用资 格、判令被告重新作出相应行政 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, 驳回其该 项诉讼请求。

延伸的思考

从本案来看,此类考试专业资格的表述,与报考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,应当做到严谨、准确, 并尽可能与教育部门的相关目录保持一致,以免产生歧义和误解。

和晓科:对于本案,虽然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判决,但仍有值得追问和反思之处。

本案原告纪元按照规定进行 了网上报名,通过初审后获得报名 资格,随后参加笔试和资格复审, 又通过面试并进入体检考察环节。

在这整个过程中,她能够一路畅通,并且取得笔试和面试成绩两项第一,相关审核机制显然出现了重大问题。

试想,相关部门如果在报名 后的资格审查环节就指出其不符 合招录资格,即便也会引发争议, 但给当事人造成的实际影响就要 小的多。

另外,事业单位公招的专业分类目前来看并无统一标准,有些省份直接注明参照教育部门标准,有些则是参考公务员考试所用标准。

从本案来看,此类考试专业资格的表述,与报考者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,应当做到严谨、准确,并尽可能与教育部门的相关目录保持

一致,以免产生歧义和误解。 而且既然主管部门在案件审 理中,从"专业大类"和"具体专业 名称"的角度进行了答辩,就更应 当在信息发布时明确自己要求的 是"大类"还是"具体专业"。

当然,本案判决后,徐州市对此事进行了调查,认为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工作失职行为,并对负有责任的7名工作人员分别给予了相应处理,这是值得肯定的。正如通报中所说,相关部门应该"认真吸取教训,提高行政水平,加强对招聘工作的全程监管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"。